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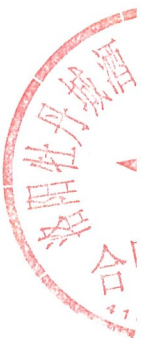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学员宿舍和餐厅运
维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68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洛阳牡丹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6日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学员宿舍和餐厅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张占国（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416527762Y

住所地：洛阳市伊洛路 100 号

乙方：洛阳牡丹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东（洛阳牡丹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9408630H

住所地：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洛阳牡丹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学员宿舍和餐厅运维项目的承包方，为明确合同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5 号-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学员宿舍和餐厅运维项目的管理服务。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合同实施地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洛阳市伊洛路 100 号）。

2. 委托工作范围及内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学员宿舍和餐厅运维项目的管理服务。此项目包含学员宿舍和餐厅的运营，保障学员住宿、就餐以及教职工的就餐。共有 312 间客房，容纳 350 人就餐的餐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服务考核情况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为¥3857032.00元整（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柒仟零叁拾贰元）。本合同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人员费用：基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职工餐费等各类保险费等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定的所有费用。

2. 其他费用：基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用、食宿布草洗涤费用、客房一次性用品费用以及餐厅服务用品物料消耗费用。

3. 合同执行期间，若因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所产生的人工以及其他费用增加，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给予相应费用调整。

第六条 合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费用由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之前结算上季度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拨款到位15日进行支付。

2. 双方结算应采用转账方式。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安排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项目的运营服务，审批乙方所报的方案、工作计划，负责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相关问题协调处理。

1.2 负责审查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条件，对不合格人员可提出更换要求。

1.3 负责组织对乙方合同及补充协议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1.4 餐厅、客房以及厨房区域所属设施设备属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1.5 负责餐厅原材料配送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费用结算。

1.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并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考核、奖惩。定期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基本考核目标80%,每低于1%进行100元处罚。满意率低于60%则进行警告约谈,限期整改。满意率低于4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负责制定客房、餐厅的工作流程和监督管理办法。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岗位配置合格人员,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工作内容。派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经过专业培训,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身体和心理健康,胜任岗位工作。加强对派出人员日常管理,遵守行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

2.3 乙方用工要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除做好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外,乙方负责派出人员休假管理,安排好派出人员休息日、节假日的休假和值班工作。

2.4 根据实际情况,每天向甲方报送物资采购计划及库存情况。每周五报送下周菜谱及原材料采购方案。

2.5 遵守相关行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学员、教职工及其他入住人员的食宿安全。遵守文明生活的规定,

维护好所负责范围内的设施、绿化和建筑物等，是食品、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2.6 乙方须制定科学合理、健康营养的膳食方案；负责倡导、宣传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做到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2.7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范围内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规范使用、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并做好防疫安全、消防安全、防汛安全等工作；承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食品安全、住宿安全、设施设备损坏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8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实行规范管理，并与甲方及时沟通协调。制定的工作制度、管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承担由于乙方违法违规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9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经济纠纷和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和签订任何协议。

2.11 乙方应具有一定资金垫付能力。在甲方财政拨款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具备3个月及以上的资金垫付能力，具体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约定工作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2. 具体工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派驻人员：经甲方检查凡发现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严重违纪事件的或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人员伤亡事件，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免除甲方因此可能承担的任何法律或民事责任。

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待支付总额的 5%。

2.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任何原因，而未能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的，违约方应偿付对方年费用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相应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争议的存在不能成为影响合同履行的理由，双方都应搁置争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保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 乙方：洛阳牡丹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伊洛路100号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付青锋

联系人：刘岩改

联系方式：18736298666

联系方式：135984582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7394110182600056211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6日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洛阳市伊洛路100号）